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三板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共建服务项目，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做好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2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
14	做好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18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二、经济发展（5项）	
19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规划，促进农业、工业、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柑橘、三红柚等特色优势产业升级，培育、保护“三板千里”农特产品品牌
20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1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统计普查和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2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23	落实县委现代农业强县、城乡融合发展、毗邻区域协同发展部署，承担渠县万寿-三板柑桔农旅融合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等建设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24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5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6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7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等工作
30	落实“双拥”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31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0 项）	
3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5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6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7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38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39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
40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1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2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3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六、精神文明建设（4 项）	
44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5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6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七、社会管理（6项）	
48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开展工作
49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0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1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2	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3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八、社会保障（7项）	
5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5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做好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57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8	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中生活困难救济对象，以及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其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59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0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3项）	
61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3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4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5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66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7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8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69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镇容镇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70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1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72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年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
73	负责渡口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做好签单发航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和问题上报
十三、商贸流通（2项）	
74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打造“村播”工作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三板千里”系列农产品
75	培育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77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8	负责保护、宣传、传承非遗文化
79	加强旅游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聚力打造“福美之地·好客渠县”文旅品牌，依托三板镇大神山旅游资源和农业特色产业，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十五、卫生健康（2项）	
8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81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2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3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84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进行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十七、综合政务（12项）	
8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6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
87	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88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89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90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91	负责书记信箱、县长信箱、“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93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4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95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9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社区工作者 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牵头制定招聘计划、考核细则、管理办法等。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具体实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县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2	县级部门派驻机构 人员管理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1.负责对应派驻机构（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林业站）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对应派驻机构（司法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林业站）的人员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1.负责派出（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 2.对派出（驻）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3.负责划拨的工作经费日常管理。
二、经济发展（4项）				
3	固定资产项目 投资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县统计局：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县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4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街道）开展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县经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经信局： 1.开展电力、电信设施保护宣传； 2.协调电力单位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3.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宣传、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2.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3.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殡葬事务管理	县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开展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8	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勘定、管理和争议处理；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开展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地名相关工作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开展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配合开展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县公安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会同县民政局开展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安置、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卫健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负责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或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3.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末梢水水质检测； 5.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县卫健局： 负责城乡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1.水源保护及监管； 2.水源水质监测。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对饮水困难群众提供应急保障； 3.开展村镇供水管理，负责摸排镇域内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县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开展巡查。
11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和上报。
12	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	县住建局	1.制定并宣传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政策，规划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建设与分配； 2.负责审核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和经济适用房购买申请人资格； 3.对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的租赁使用进行监管； 4.负责公共租赁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5.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房的个人和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的给予查处、清退。	1.配合开展公共租赁房和经济适用房政策宣传； 2.配合公共租赁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3.负责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核实、初审、公示上报。
13	对冒领、多领居民保险、社会保险等扶助补助资金的追缴查处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1.负责对应领域扶助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2.通过大数据比对发现重复领取、死亡后继续领取等异常情况； 3.开展追缴查处工作，下发追缴通知，责令退还多领待遇，拒不退还的，移交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4.开展相关政策法律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主动退回违规资金。 县财政局： 开展财政专户管理，对追回的冒领、多领资金进行规范入账。 县公安局： 1.对涉嫌诈骗扶助补助资金、伪造证明材料等犯罪行为立案侦查； 2.会同相关部门核查人员身份信息、资金流向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法律宣传教育； 2.核实扶助补助对象的资格条件，防止虚假申报； 3.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发现冒领行为并上报； 4.配合县级部门送达文书、劝导退还资金。
四、平安法治（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社区矫正管理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乡村振兴（7项）				
15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5.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移民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4.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5.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3.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5.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17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项目质量提升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开展问题整改。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3.配合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18	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进行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2.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 县应急局： 负责救援救灾物资的调拨。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气象服务。	1.转发农业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上报； 2.指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开展灾害救助及恢复生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大棚房”清理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治及政策指导工作； 2.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1.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20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的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卫健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农业农村局设置临时防疫检查站，根据有关部门疫情通报会同开展涉疫营运车辆的监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场镇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2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六、社会管理（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负责养犬登记证办理初审，上报县公安局统一制证； 3.开展免疫和狂犬、野犬等处置。
2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开展与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开展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县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卫健局重点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县公安局	1.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按规定划设管制空域或落实管制措施； 3.依法管理飞行活动，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5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3.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调解。
26	无线电管理	县经信局	1.负责无线电台、站发射和接收的管理和巡查工作； 2.会同市场监管局对无线电设备的销售进行管理； 3.会同公安部门对违法建设的伪基站、黑广播进行依法处置。	1.配合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非法无线电设备设施及时上报。
七、安全稳定（5项）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根据活动规模，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根据需要，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6.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并协助开展管控工作； 7.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安全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经信局 县委宣传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教育、预警劝阻；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 县经信局： 开展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 县委宣传部： 会同上级部门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配合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培训演练。 县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 县公安局： 1.积极会同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开展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开展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积水矿坑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会同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开展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县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开展巡护； 3.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开展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镇、村（社区）级河长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开展巡护；配合县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开展巡护；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配合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开展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3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31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1.开展法规执行与监管，负责管道巡查保护工作，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建立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协调排除； 3.在管道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统筹开展应急处置。	1.开展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巡查，发现上报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3.上报管道事故或突发事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1 项）				
3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镇村规划编制； 4.组织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33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34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援的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5.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县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遂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牵头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县公安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会同开展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配合开展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至项目区群众。
36	矿产资源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4.开展矿业权出让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2.配合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3.配合开展矿业权出让涉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37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林地林木资源保护宣传，建立执法动态巡查审查上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相关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
38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9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3.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4.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1.配合提供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和验收等材料；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备案； 3.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4.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5.配合开展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水资源保护	县水务局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4.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	1.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林业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全县“森林四库（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提供林业产业发展业务技术服务指导； 3.宣传发动、协调指导国土绿化工作； 4.编制全民义务植树方案，督促乡镇（街道）组织公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并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1.开展义务植树、退耕还林等政策宣传，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退化林修复工作； 2.配合开展“森林四库（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林业产业。
4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野生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侦办全县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财政局： 负责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金的筹措及兑现工作。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水务局： 1.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5.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健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县住建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县经信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县卫健局： 1.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日常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县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收集处置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48	噪声污染防治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相关场所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行政处罚。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督促营业性质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开展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51	禁渔禁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和宣传工作； 2.对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 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6.负责退捕渔民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安排等工作，发放退捕渔民补贴。 县公安局： 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开展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县检察院、县法院： 负责相关案件的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	1.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3.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巡查、涉渔工程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
十、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土地农转用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是否符合规划、用地政策原则和年度计划进行审批； 2.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核实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入股协议。	1.收集上报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相关申报审批资料； 2.配合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调查核实； 3.配合开展土地转用主体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4.配合开展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53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审计局 县财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全县集体土地征地拆迁，拟订工作方案，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审核发放补偿，牵头处置相关纠纷信访。 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全县国有土地征地拆迁，拟订工作方案，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审核发放补偿，牵头处置相关纠纷信访。 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县经信局：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县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县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开展财政监督。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村（社区）、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危房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开展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 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
55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职权。 县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 2.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管理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规划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行使相关行政处罚职权。	1.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发现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依职责组织或配合开展“两违”拆除和善后工作； 6.按权限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用地和规划相关工作，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规划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财政局： 1.负责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开展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57	场镇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建局	1.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场镇更新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3.负责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场镇更新项目方案审批工作； 4.牵头组织项目实施； 5.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信访稳定和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场镇更新项目政策宣传； 2.开展老旧小区、棚户区及场镇更新项目的方案制定和报批；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场镇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4.配合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5.配合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1.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3.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2.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59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水上治安和涉水交通事故案件查处。	1.配合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的安全隐患整改； 2.建立健全镇、村（社区）和船主、渡船、渡工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稳定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委政法委： 1.将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2.督促指导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 3.开展护路联防队伍管理，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4.对护路队员进行测评和考核。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协调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的堵点、难点和重大问题； 2.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工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乡镇（街道）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 县公安局： 组织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县规划区铁路沿线彩钢瓦棚、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违法建（构）筑物等安全隐患整治，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网（不含通信、电力、国防光缆）等穿跨越铁路线路的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直接管理区域内上述事项的相关执法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指导护路队员开展日常巡护； 2.配合对沿线隔离防护网设置及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沿线标识标牌的保护进行宣传、检查、上报； 4.负责安全突发事件群众疏散、现场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供销社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商务局： 1.承担物流配送发展、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2.会同县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 4.承担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 县交通运输局： 1.会同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开展邮政管理；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县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开展标识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县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寄递行业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62	文物保护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开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监督管理和保护全县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县公安局： 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5.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63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旅游局： 1.牵头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4.负责检查景区、景点、民宿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并督促整改； 5.负责检查景区内部交通工具的运营资质及安全，并督促整改。 县应急局： 牵头调查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景区地质灾害的预防与治理，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的预防与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景区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县疾控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局（县疾控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会同开展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县商务局： 1.负责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开展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65	普惠托育服务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卫健局： 1.开展政策宣传指导； 2.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升级； 3.发挥市场作用，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实施； 4.开展登记备案，加强卫生保健和巡查工作，落实行业安全责任。 县教育局： 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公益照护，鼓励幼儿园开设托育班。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普惠托育服务规划建设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服务机构，支持建立普惠性照护机构。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工作，为普惠托育服务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发展改革局： 牵头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县住建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开展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4.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7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改革、经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安全知识宣传、日常巡查； 2.协调安装智能充电桩，发现“飞线充电”及时制止； 3.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负责会商研判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2.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4.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 1.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2.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3.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4.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县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县住建局： 1.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3.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4.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开展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2.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开展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4.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5.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区内洪灾后的清淤工作； 2.负责全县干旱地区的送水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3.负责指导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督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制定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和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开展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开展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5.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县商务局： 1.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等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大型超市等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县公安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督导开展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综合执法领域相关燃气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和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燃气方面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开展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5.督促指导粉尘防爆领域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 2.会同上级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烟花爆竹监管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县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72	综合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指导“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7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消防救援局：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县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县住建局： 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住宅小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3.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 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县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县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内窨井盖检查排查。 县水务局： 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影响市政公用设施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76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牵头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宣传； 2.监督检查全县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3.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 4.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5.承担全县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 6.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管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和防控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安全巡查和相关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7	电梯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摸排全县电梯基本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安全责任，督促申请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2.要求电梯使用单位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开展设备信息录入、人员公示，严防电梯领域安全事故发生。	1.配合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问题上报； 2.负责收集管理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电梯安全档案； 3.组织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职责权限负责监督管理和巡查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
79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1.开展住宿、商超、餐饮、再生资源等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 3.负责商贸流通领域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违法处置。
8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县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和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和预案，执行相关标准，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摸排上报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 2.配合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和宣传工作； 3.负责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十五、市场监管（6项）				
8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卫健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3.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开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惩治。
83	对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相关行为。	1.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组织开展广告整治，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发现或收到违法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处理。
85	农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县卫健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0人及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健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1.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开展申报备案； 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十六、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县司法局	1.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价、指导、管理工作； 2.监督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资格审核和证件管理。	1.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申领证件； 2.上报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 3.报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4.报送案卷资料，参加案卷评查； 5.配合开展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88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重大事件新闻通报	县委宣传部	1.制定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3.统筹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4.开展县外新闻媒体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5.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2.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配合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3.及时上报县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8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材料并现场核查办学条件，审批通过后颁发《办学许可证》或办理停办注销手续。
2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法律法规条款已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评审规则对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公示后对表彰对象发放奖励。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部门依职责分工实施监督。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疑似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对象入户调查取证，联系当事人说明清退政策；督促当事人限期退回违规资金，定期反馈追缴进展情况。
1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做好工作宣传，开展惠民保缴费工作。
1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相应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亲属关系及亲属放弃财产权利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家庭成员在户口登记之内的亲属关系（公安机关人口系统能够查询到的或者派出所保存的户籍档案能够反映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 2.家庭成员在户口登记以外的亲属关系，不在派出所掌握的范围之内，派出所不予出具证明，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证明； 3.亲属放弃财产权利的证明不属于公安管辖范畴，建议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证明。
15	本地居民在户籍地外死亡，要求出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公民在医疗机构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 2.公民在户籍地外，因意外事故致死的或者死因不明的，由事故发生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3.公民死亡遗体火化的，由民政部门出具遗体火化证明； 4.公民死亡注销户籍的，由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16	车辆遗失或已销毁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机动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或者未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应当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 2.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车管所办理灭失注销登记； 3.机动车被盗抢的，由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被盗抢机动车受案登记表，由车管所办理机动车被盗抢查封。
1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收集补贴申报资料，并对资格条件、资料进行初审。
二、乡村振兴（59项）		
19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20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21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未履行义务的主体代履行。
2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生产的主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处罚。
23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生产的主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检查养殖场免疫档案、消毒记录，抽样检测动物疫病，依据法律法规查处违规行为。
2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查验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屠宰流程合规性，依据法律法规查封私屠滥宰窝点。
26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核查农机年检标志、安全装置，依据法律法规查处无证驾驶及违规改装行为。
2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2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29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0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2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3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5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经检疫合格，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37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38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4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41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4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4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进行备案的，对其资料进行审查，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44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安排专业人员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处理。
45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备案管理。
4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突击检查生产配方及标签，抽样检测违禁成分，依据法律法规下架不合格产品。
48	收缴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补检资格核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收缴销毁措施。
49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抽查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与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是否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兽药购销记录是否规范完整，兽药生物制品是否有委托授权书，是否存在经营假、劣兽药和其他违禁兽药的现象，有无超范围经营等。
50	动物疫情信息收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送机制。
51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5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53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对收购单位开具的有关证明验证收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55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日常检查，依法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储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农药有关的资料，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先行登记保存和异地封存的措施。
56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7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8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5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经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实施检疫检验和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采取样品。
60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给予举报人进行奖励，为举报人保密。
61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对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查封、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6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3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5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6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8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6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0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1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2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4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7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向居民宣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并开展技术指导。
三、社会管理（7项）		
7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来函来电、群众举报的方式，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主体立案调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79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80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82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83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8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摸排，做好就业务工人员信息统计。
四、社会保障（4项）		
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通过医保信息系统，采集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参保登记信息等。
8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相应考核。
8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开展相应考核。
8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五、自然资源（13项）		
8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90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9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92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名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或政策奖励。
93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9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主体采取行政处罚。
9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9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严格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相关工作。
98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0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立案查处。
六、生态环保（4项）		
10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照工作要求，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依法对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10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来函来电、群众举报的方式，依法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0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编制修复规划，包装项目入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项目实施。
105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城乡建设（26项）		
106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置。
10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0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1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按程序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11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发现农村住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按程序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定。
112	自建房安全鉴定证明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发现自建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按程序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等级鉴定。
1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1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1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1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17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18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2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2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群众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依法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行为主体进行处罚。
122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12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26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27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28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1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1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37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8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指导村（社区）组建文化体育类兴趣社团。
九、卫生健康（12 项）		
13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1.若为医疗机构或院前救治来院途中死亡，则由接诊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若为居家或其他场所自然死亡，则由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调查核实后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未经救治的院外死亡，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由负责到现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4.对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非正常死亡个案，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办理或由公安部门分送到县级疾控中心返给户籍地基层机构开展入户调查并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5.死胎仅出具《死亡胎儿证明》。
14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引导风险人群树立主动检测意识。
14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开展清查和资金追回工作，做到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准确认定超领冒领行为和金额，根据不同情形、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门诊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拨付。
145	住院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拨付。
146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拨付。
14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参保人员向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拨付。
148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9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0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已废止，同时，由于生育政策调整，不再开展。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1项）		
15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7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1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60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61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62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违规主体采取相应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164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暂停作业，撤出从业人员等。
165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必要时对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征用。
166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要求。
167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定期组织实地督导检查县域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
168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名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或政策奖励。
169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提名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通报表扬并给予资金或政策奖励。
170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针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效。
17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排查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配合乡镇组织人员撤离工作，积极申报项目治理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2项）		
172	对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3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派驻市场监管所收集资料办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许可。